

证券代码：836811

证券简称：永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晓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发布了《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7) 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1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9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 上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1) 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董事长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遵守诚信原则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对 2020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0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 2020 年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0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徐晓、韩良蓉、刘德芳、重庆永泰创源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12,707,00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需要大量现金支出。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，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，公司现决定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重新修改公司治理规则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新的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治理规定的要求，我司重新修订了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应、王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